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市监不罚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**（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）**

经查，**（案件事实）**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**（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意见，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）**

**（违法行为性质、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理由）**

**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

2.

3.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